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政务

江门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编制服务采购公告

发布时间: 2021-05-24 16:44:53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根据《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和《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24号）等文件要求，江门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城市，固体废物产生量逐年增加，对城市严峻挑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化固体废物管理机制改革，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式，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构建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新模式，江门市拟开展《江门市“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编制工作，全面规划和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一、项目背景

“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无废城市”发展模式，也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通过推广普及“无废城市”建设，动员全民参与，加快构建良好的固体废物循系，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最终建成“无废社会”。为系统谋划、高位推动、统筹推进江门市的“无废城市”试点开展《江门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编制工作尤为重要。

二、项目采购内容

项目包括《江门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前期调研、文案编写、专家评审等内容。

1、《江门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方案》主要包括

①调查分析江门市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及处置现状。分析江门市现有产业及管理体制机制，梳理主要固体废物处置现状，对标“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分析环境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风险防控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短板，综合形势和挑战。

②科学制定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和指标体系，提出“无废城市”建设的总体思路和重点方向，围绕“技场体系、制度体系、监管体系”四大体系建设，提出针对性的任务清单、项目清单。

③基于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测算各项指标的可达性，提出保障方案任务顺利实施的组织领导、技术指导、资金引导等保障措施。

2、根据各方意见完善《江门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初稿后，召开专家评估论证会议，待专家评审会成《江门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方案》（报批稿）。

三、项目经费

采购金额90万元，投报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总费用为包干价，经费包含服务商相关人力成本、交通费、技术本、税费等。报价单格式（请供应商按照如下格式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项目报价单	
报价单位（盖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项目名称	江门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编制
报价日期	
投报总价	¥ 元 (大写:)

四、项目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

五、项目成果

完成《江门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方案》(报批稿)(含文本和编制说明)编制。

六、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 2、与采购人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成交商不得将项目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 4、投标人有曾经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一切处罚(包括行政处罚、通告和通报处理)或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等不良将拒绝其投标。
- 5、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6、服务商需针对本次采购的活动，报送一个服务方案。

七、采购项目评审方法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评估，综合比较

八、报名信息

凡有意参加的合格供应商，请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30日下午17:30前加盖公司印章的相关资质材料、服务报价单等资料扫描件发至以下邮箱：sthjj_cwk@163.com。

九、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唐先生，0750-3502029

资料收取联系人及电话：伍小姐，0750-3988041

附表：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说明
	内容		分值	
1	技术评审(45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服务方案，了解供应商对“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服务思路与原则、技术路线、主要内容、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分析并评审。(未提供方案该项	项目的理解情况	10分	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和把握(具体包括对国家省相关政策、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理解及投标文件的满足程度等)，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综合评审：项目理解深刻、合理，得8-10分；项目理解一般，得4-7分；项目理解较差，得1-3分。
		对区域固废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情况	10分	对研究区域固废现状及存在问题的认知程度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打分：熟悉区域固废现状及存在问题，得8-10分；较熟悉区域固废现状及存在问题，得4-7分；不熟悉区域固废现状及存在问题，得1-3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分	考查、对比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得当、具体；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充分的理解和分析，并提出相应对策，有和可行性，得8-10分；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基本的理解和分析，对策专业性和可行性一般，得5-7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单、不深入，相应对策可行性差，得2-4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符合实际，相应对策可行性差，此项不得分。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10分	考查、对比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并具备针对性，是否符合现有技术规范要求等：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科学、可行，得8-10分；项目技术实施方案一般，得4-7分；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分。
		项目成果质量和进	5分	考查、对比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和制定的进度控制计划是否详细可行、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得当

		不得分)。	度控制保障措施		项目成果质量和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得当的,得5分;项目成果质量和进度控制保障措施3分;项目成果质量和进度控制保障措施较差的,得1分。
2	商务评审 (45分)		企业荣誉	6分	供应商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每获得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算一次得分。提供获奖项目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团队力量	2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得2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若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多个技术职称,按等级较高的技术职称评审,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应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7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本项目人员具有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7分。 注:若以上人员同时具有多个技术职称,按等级较高的技术职称评审,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应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业绩 (2018年1月1日以来)	11分	供应商承担过生态环境部委托“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帮扶工作项目,得5分;承担过广东省县(市政府部门委托“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相关项目,得4分;承担过其他省县(市、区)级以上政“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相关项目,得2分。本项最高得11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应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相关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不得分。
				10分	供应商承担过固体废物管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规划、固体废物环境损害鉴定、固体废物属性技术服务项目的,每承担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应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相关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不得分。
企业资质	9分	供应商具有固体废物相关检测资质的得3分;具有固体废物属性鉴别资质的得3分;具有环境损害鉴定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需提供相应资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价格评审 (10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测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9)×10分。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打印页】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网站声明 |

主办: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版权所有: 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粤公网安备: 44070302000670 ICP备案号: 粤ICP备14002492号 网站标识码: 4407000007



邑政公开政务微博 江